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2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汤敏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汤敏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生效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汤敏先生的辞职致使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汤敏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下属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汤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正独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及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汤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选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朱杰女士任职资格的审查,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朱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朱杰女士个人简历

朱杰,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医学专业背景。198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历任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心内科主任、急诊科主任。曾任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分会委员、辽宁省急诊医师分会常务委员、辽宁省预防医学会灾难预防医学专业副主任委员、沈阳市急诊医师分会副主任委员等。曾获得辽宁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三等奖,曾发表多篇 sci 等学术论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2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558,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72,935,29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转增 36,467,6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58,026,471 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1,558,824 股增加至 158,026,47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558,824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026,471 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558,82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026,471 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558,82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8,026,47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额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或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所称"交易"事项中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条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深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五)《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八)重大资产重组;(九)股权激励计划;(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三)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三)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若同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标准的上述事项,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四)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4. 如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四)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公司实行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六)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3.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4.如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删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本次章程增减、修订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包括原规则条款引用的序号变更),均已根据变更后的情况作出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3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 (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对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18 号甲泰和国际大厦 15 楼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明、孙琦

联系电话:024-23882921

传真:024-2388292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03

2、投票简称为"何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 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 / 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 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附件 3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类型及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26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625.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 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431.1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10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1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00.00	13,700.00
2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4,559.69
3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3,537.53
4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450.00	23,450.00
5	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4,106.45	4,106.45
合计		49,353.67	49,353.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8112901012000833960	沈阳何氏医院扩建项目	13,741.95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5040110605	何氏眼科新设视光中心项目	23,589.21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	75100078801900000807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何氏眼科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92.4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	75100078801700000808	超募资金	68,749.37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民主广场支行已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七贤岭支行,银行账户不变。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根据投资计划,投资分别为 4,559.69 万元、3,537.53 万元,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的相关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二)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4,559.69	2,862.25	1,730.62
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	3,537.53	2,986.42	576.85
合计	8,097.22	5,848.67	2,307.48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另外项目在置换期外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导致募集资金结余。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2,307.48 万元(包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账户余额 2,307.4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重庆何氏眼科新设医院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

1、何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何氏眼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